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交伦理审查资料的通知

2022-03-08

各项目组：

因疫情防控期间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门岗放行的不确定性，现更新提交伦理审查资料的相关要求：

一、跟踪审查项目材料：

1.若发送了电子版（PI 签名、申办方盖章扫描版）到伦理邮箱，且伦理秘书有回复邮件的项目，后续不再补签纸质版《递交信》，回复的邮件即视为受理依据；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再递交纸质版材料，有另外通知的除外；

2.若门岗放行，可递交纸质版材料到伦理办公室 501，伦理秘书可签署纸质版《递交信》；递交纸质材料后，请发送电子版到伦理邮箱，并在邮件中注明已有递交纸质版。

二、初始审查项目材料：

1.经机构办公室立项后，请先发送电子版到伦理邮箱，再根据邮件回复执行下一步交接安排。

根据疫情防控措施的变动，以上要求有可能发生变化，伦理办公室再另行通知，日常请留意本院 CRC 或 CRA 微信群的通知。

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-03-08

